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材料，根据有关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现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或结构性存款，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独立董事：屈文洲 蔡元庆 孔英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